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惠娟

電話：(02)3343-6402

傳真：(02)2304-6455

80652 高雄市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電子信箱：hj0930@aphi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五字第1121500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核發之動植物檢疫證格式變更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」業奉總統112年5月31日令公布，並經行政院112年7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671號令發布，自112年8月1日施行。

二、本署前身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，已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，並於112年7月21日透過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發布文件（文件編號：G/SPS/GEN/2149），周知各國有關本署核發之動植物檢疫證格式變更事宜，內容略以：

（一）新版動植物檢疫證改用普通紙列印，並改由系統模板套印章戳；

（二）動植物檢疫證將於113年2月1日全數更新，另於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之過渡期間，新舊版動植物檢疫證將可併行使用；

（三）新版動植物檢疫證樣張已公布於本署官方網站，網站連結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7357>。

正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法務部檢察司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郵電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行政執行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

部移民署、僑務委員會僑民處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水族協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飼料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觀賞鳥協會、屏東縣寵物鳥馴養交流協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、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賞鳥促進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萬華鳥街特區促進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甲魚養殖協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水族協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

署長邱垂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理事長批示

如
陳俊文
擬

總幹事擬辦

擬
轉
會
林虹秀
人